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09号），大连证监局在专项核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掌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对外借入2.1亿元，随即通过国民信托委托借款给单一借款人2.08亿元，利率0.3%，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后随即汇入公司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晔账户，其中2亿元随即又通过银证转账汇入券商账户，用于偿还朱晔股票质

押融资。2018年9月，委托借款本金偿还公司，期间对外借款利息由公司承担。”

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针对资金占用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并于2019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公告》。

2、报告期内，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问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认真阅读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经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2020年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并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联营企业（参股公司）间的日常经营交易，并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除与联营企业（参股公司）间发生日常交易之外，不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存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关于对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解

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万希灵

王子阳

廖良汉